

苹果“进灰”为啥引发官司？

消费者未经报修便要退货难获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高价买的苹果MAC电脑，使用一年之后发现屏幕一角大面积进灰。购买者邹先生在与商家协商退货未果的情况下，将卖家告上法庭。日前，徐汇区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了邹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邹先生是一名摄影师，2010年9月25日，他在徐家汇百思买以12000余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苹果新一代台式机”。邹先生同时还办理了延展保修，并为此花费1399元。去年10月左右，邹先生发现电脑的液晶显示器内部出现大面积的积灰，且情

况日益加剧，严重影响正常使用。

邹先生通过网络查询为何会出现此种情况，却无意中发现很多使用苹果同类显示器的消费者都遇到了类似问题。经过与其他消费者沟通，他发现很多人反映的问题经过多次维修，仍然不能彻底解决。于是他在网上建立了维权群，并搜集其他消费者出现的同类情况的证据。邹先生向苹果报修，并联系了苹果南昌维修点要求维修，却被告知这个故障无法修理。在与苹果客服的交流中，对方竟然怪罪于中国环境差。

邹先生认为苹果这款产品存在设计上的缺陷，根本无法通过修理

和更换彻底解决质量问题，一怒之下将经销商百思买告上法院，认为其作为经营者未履行产品的质量保证义务，无法根本解决产品的质量瑕疵，要求判令退回所购电脑并退还购机款及保修费合计13647.01元，并赔偿维权的合理损失2000元。

百思买公司辩称，邹先生在延保期出现问题，只要开通延保就可以到相关服务点维修电脑，但其未开通延保维修就要求退货实在不妥。对于邹先生举证的其他案外人的苹果电脑型号与他所购买的不同，且也不是在百思买购买的，故障情况也与争议电脑不同，无法证明

邹先生的电脑故障无法维修。百思买认为只要邹先生开通延保，便可先对电脑的故障检测来确定故障是否可以排除，所以不同意邹先生退货并赔偿的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邹先生所买电脑屏幕右上角存在的“进灰”问题，他至今未在经销商百思买进行过报修，并且举证的案外人所购苹果电脑的故障情形与邹先生的电脑存在的问题并无法证明存在直接关联，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该电脑存在设计缺陷，且该缺陷属于不可修理的范围，所以现邹先生要求直接退货，法院难以支持。

吸毒成癮频频潜人大卖场行窃

本报讯（通讯员 黄检 记者 孙云）58岁的女子陈妍（化名）因吸毒成癮，多次潜人大卖场行窃。虽然其中一次她因为后怕，将一台价值6万余元的照相机悄悄放回大卖场，但被捕时已得手的赃物仍价值6万余元。昨天，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陈妍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00元。

陈妍有多年毒癮，常年吸毒使她百病缠身、众叛亲离，靠微薄的退休工资生活，还要经常看病和购买毒品实在入不敷出。早在2006年，她就有过因盗窃被处行政拘留15天的违法经历。去年起，她重操旧业，在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间，5次出入万得城、麦德龙等大卖场，将高档相机、平板电脑、洋酒等贵重物品藏在双肩包内带出超市后销赃。

陈妍到案后交待，其实她也知道行窃的严重后果，因此，有一次听说自己偷的一台高档单反相机价值6万元，不禁因为担心惹来“大麻烦”，而在次日回到大卖场，悄悄将相机放进一台冰箱样机，以这种特殊方式归还了赃物。然而，心存侥幸仍然让她一次次伸出贼手，在有一次被一家卖场保安发现并缴纳罚款后，仍然没有悬崖勒马，继续行窃，直至被警方抓获。

丈夫在外借巨款 妻子在家不知情

法院判决丈夫独自承担还债责任

丈夫在外以做生意缺资金为由，向他人举债60万元，到期不还“玩失踪”，妻子莫名受牵连被债权人告上法庭。近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60万元债务是丈夫个人债务，与妻子无关，由丈夫独自归还债权人。

据债权人熊先生称，2011年6月，经朋友介绍认识孙先生，当年7月7日，孙先生提出准备到深圳进电脑芯片缺乏流动资金，向其借款60万元，并出具了借据，约定借款金额及相关利息计算、还款期限、违约金等。次日，熊先生通过转账形式给付孙先生借款60万元。借款到期，孙先生不但没有按约还本付息，还销声匿迹。2012年3月，熊先生将孙先生、周女士夫妇告到了法院。

法庭上，熊先生认为，孙先生与周女士是夫妻关系，债务发生在他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现要求他俩共同归还其借款60万元；偿付相关利息、违约金及赔偿律师费共21万余元。孙先生未到庭答辩和举证。

周女士认为，她根本不认识熊先生，也不知道丈夫向他借款的事。借款的事，发生于丈夫离家出走后，但两人已失去联系，与她无关。据借据内容显示，丈夫已准备动家中房子的主意，她反而怀疑丈夫与熊先生恶意串通，妄图分割她

房产。

在审理中，熊先生也确认，周女士对上述借款之事并不清楚，也无法确认孙先生是否将借款用于生意或夫妻共同生活。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先生向熊先生借款到期后，未按约履行，显属违约，依法应承担继续履行、偿付利息等违约责任。经庭审调查与质证，孙先生的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和经营，其妻子周女士对孙先生向熊先生举债不知情，因此确认该债务是孙先生个人债务，与周女士无关。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原居住在本市共和新路一小区的张敏和沈莉芳离婚后，因张敏欠沈莉芳父母钱款未还，而沈莉芳拒绝张敏探视他们共同所生的女儿。日前，闸北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自2012年9月1日起，张敏可每月探望女儿两次。

张敏、沈莉芳原系夫妻，2009年11月生育一女。今年5月，经法院判决离婚，女儿随沈莉芳共同生活，对探视权双方未明确约定。后张敏要求探视女儿，沈莉芳以张敏未归还被告父母欠款而加以拒绝，双方发生矛盾。庭审中，张敏认为，离婚后沈莉芳一直无理拒绝自己对女儿的探视，致使自己与女儿长期不能相见，原本亲密的父女关系遭到严重破坏，故要求依法享有对女儿的探望权。沈莉芳则表示不同意张敏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适时的探望可以增加子女与非直接抚养方的沟通与交流，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本案中，原告要求对女儿享有探望权，应予以支持。原告与被告父母间如有债务纠纷，可另行诉讼解决；被告由此不同意原告探视女儿，理由不足，不予采纳。（本文人物均为化名）

未还钱款就不让探视女儿

法院判决债务纠纷不影响探望权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8月29日9:15
地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案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

时间:8月30日13:45
地点:闵行区人民法院
案由: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新民网）（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

拒绝四类车

日前，上海交警部门在七浦路开展“四类车”集中整治行动。据了解，截至7月底，上海公安部门共查处“四类车”各类违法行为19.5万余起，扣车6.9万余辆次。对于被查扣的用于非法营运的残疾车，今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交警可现场就地对这些车子进行“肢解”。

本报记者 张龙
摄影报道



讣告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高级工程师、原上海马利工艺厂经理厂长**张修平**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2年8月25日逝世，享年九十七岁。

告别仪式将于2012年9月2日上午9时25分在龙华殡仪馆永安厅举行。

长女 张厥美
子 张厥容 女 张厥佩 泣告

乘出租车嫌收音机太吵与司机发生纠纷

日本籍女乘客脚踢驾驶员座位赔1100元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因为车载“无线电”的开与关而与出租车司机发生纠纷，日本籍的百合小姐陷入一起民事纠纷案件。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百合小姐应承担损失1100余元。

今年3月2日下午，百合小姐在长宁路汇川路扬招了王师傅驾驶的出租车。上车后，百合小姐要求王师傅把收音机音量调低一些，王师傅随即关小了音量。百合小姐仍嫌太吵，再次要求王师傅调低音量，王师傅就把音量关到了最小。之后，百合小姐在车上打电话。过了一会儿，见百合小姐打完电

话，王师傅便调高了音量。百合小姐对此很不理解，要求王师傅关掉收音机。王师傅没有听从，两人争吵起来。

据王师傅在法庭上讲，这时百合小姐用脚踢了驾驶员座位的靠背，王师傅当场觉得腰部不能动了，随即停车报警。经到附近医院验伤，结论为左腰背部钝击伤、血尿待查。医生为王师傅开了一周病假。之后，王师傅将百合小姐告到法院，要求她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承包金损失等共计1700余元。

百合小姐认为，自己只是不小心碰到驾驶员座位的靠背，并未对王师傅有侵害行为；所谓腰部钝击伤，是

医生根据王师傅的陈述写的，不是诊断结论；王师傅患有肾结石，血尿有可能是该病造成的，因此王师傅的伤情与她没有关系，不同意王师傅的诉讼请求。

法庭审理后认为，在公安笔录及法庭审理中，被告均认可自己的脚与驾驶员座位的靠背有过接触；医生也向警方反映，检查时发现原告左腰背部有些发红；导致血尿的原因不明，原告自身的肾结石病仅是一种可能。综合考量上述事发后第一时间形成的证据材料，原告伤情由被告脚踢行为造成的事实可以认定，被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